

1▶ 聖工入門 (下)

文／黃呈習 圖／Yeh

聖徒做聖工，其當下與終極目標都是為了神的榮耀。



四. 「聖」工的緣起

真神是獨一的聖者，因此，凡是與聖潔的神有關聯的一切，無論是人、是事、是物、是地，也都因著祂而成為聖。這些事物並非生來為聖，而是他們與神接觸之時，經由「分別出來」的過程之後，而成為聖。

1. 有關於時間的聖

真神六日創造天地與其中萬物之後，首先把第七天分別出來，是為「安息日」，神祝聖這個日子，神也祝福這日，並且把這日分別出來，作為選民紀念真神創造的崇拜日子（出十六23，二十8，三五2；利二三3、8；尼九14；賽五八13f），再者，舉凡真神的選民聚集的聖日（尼八11，十31）與節期（出十二16；利二三4；尼八9f）都是分別為聖的。甚至於召聚會眾來崇拜，如此的聚集被稱為「聖會」（出十二1-6；利二三3-4、7-8、21、24、35；民二八18、25f，二九7、12）。

2. 有關於地方的聖

神所住的天堂亦是「聖所」（申二六15；代下三十27；詩十一4，六八5，一〇二19；賽六三15；耶二五30；拿二4、7；彌一2；哈二20；亞二13），神所臨在的地方被稱為「聖地」，舉凡：荊棘叢（出三5）、西乃山（出十九11）、吉甲（書五13-15）、約櫃所到之處（代下八11）、伯特利（創二八17）、何烈山（王上十九8）、應許地（出十五13；結四12-13；何九3-4；摩七17；亞二12）、耶路撒冷（尼十一1、

18；詩四六2、4；賽四八2，五二1-2）、錫安（賽十一9，二七13，五六7）。

3. 與祭祀事奉有關的聖所與聖物

會幕與後來的殿都是為聖，並且，會幕和聖殿與這兩聖物有關的東西皆為聖：

會幕的本身被稱為聖所（出三八24；利十4），會幕的院子也被稱為聖所（利十17-18），會幕及其內的一切器皿與物件都是聖的（出四十9），諸如：聖膏油、會幕和法櫃、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、燈臺和燈臺的器具、香壇、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、洗濯盆和盆座（出三十25-28）。會幕的第一層是為聖所（出二六33，二八29），第二層是至聖所（出二六33-34），要進入會幕的入口處亦是聖的（出二九31），後來所羅門所建造神的殿，是為聖殿（代上二九3；詩五7，七九1，一三八2；賽六四11），如同會幕，也分為聖所（結四一21、23，四二14，四四27）與至聖所（王上六16，七50，八6；代下三8、10，四22，五7；結四一4）。

4. 做「聖工」

舊約中，所謂的做「聖工」就是「辦理聖所的事」（民七9，四15），是在主神的「殿和院子，並屋中辦事，潔淨一切聖物，就是辦神殿的事務」（代上二三28）。我們若總合上列三點論述，聖工就是，分別為聖歸主的聖工人員（出四十12-16），在神所定為聖的時間內，在神臨在的聖地，從事與

事奉神有關的工作。並且，神旨意中的工作為聖工，神的旨意由人來執行與完成。

五. 聖工的分類

我們把聖經中有關於真神、神的工人與聖工這三者，作個內部互動的分析，並且以「聖工」為探討的主軸，我們大略可以得到以下聖工的三大分類：

1. 真神獨自造就的工作

我們所信奉的是，絕對的獨一真神，正如祂藉著以賽亞先知所宣告的：「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使人都知道，除了我以外，沒有別神。我是主；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」（賽四五5-6、21），獨一真神手中的工作讓祂的子民歡呼，祂的工作何其大！祂的心思極其深！（詩九二4-5），祂獨自所造就的工作是無人能夠置喙的，諸如：祂獨自創造萬物，「獨自鋪張諸天、鋪開大地」（賽四四24；伯九8）；祂獨自引導聖民（申三二12）；親手寫十條誡命在兩塊法版上（出三二16）；祂獨自成全救恩，預知、預定、呼召、揀選、稱義、榮耀祂的子民（羅八29-30；啟十一15，十六17，二一6；約十九28-30、36）；祂獨自審判罪惡，神對作惡之人與作孽之人的突然審判與刑罰，或是最後末日的審判，都是神獨自成就的工（賽六三3）。

在第一類的聖工中，除非真神自我啟示給人，否則人無法知道其中奧義，譬如說：

祂為何？祂如何？祂藉何？祂怎麼不這樣？祂怎麼不那般？我們也不得詢問，人只能等待，祈望如主耶穌之再臨，這是神恩獨運的工作，是人無法置喙的。又如：末日沒人知，以「人子」身分的主耶穌亦是不知，這個人不得而知的事，若有人宣稱他得到了啟示，那麼，這項啟示一定不是從父神那裡來的（太二四36；可十三32）。惡人的存在、神的揀選、預定，全是神恩獨運之事，不用替祂操心。

2. 神人共譜的聖工

以出現的機會而言，聖工可分為兩類，一是常有的聖工，一是不常有的聖工，就如主耶穌所諭示的：「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；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」（太二六11）。常有的聖工是一般性的聖工，屬於第三大類的聖工。不常有的聖工是神特殊的事工，人要常常預備妥當，等候神的使用差遣，正如保羅所舉「大戶人家器皿的比喻」：「在大戶人家，不但有金器銀器，也有木器瓦器；有作為貴重的，有作為卑賤的。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（提後二20-21）。

在歷史中，真神屢次興起特殊的工人來完成祂特殊的聖工，有如：所羅門建造聖殿、所羅巴伯重建聖殿、尼希米修造城牆，這些聖工都是有時間、空間以及人員限定的歷史性事工。猶如大衛擁有一顆強烈感恩的心，而引發願意為神建殿的心意，但是，他這願意做的心願並未得償，因神揀選了

他的兒子建造殿宇作為聖所（參：代下六7-10）。雖然大衛無分於建聖殿的聖工，但是，他一生無悔，「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，就睡了」（徒十三36）。

眾所周知的保羅，在他被召之後，經過了十餘年的磨練，才與巴拿巴「被眾人所託、蒙神之恩」，去做主耶穌召他們所做的工（徒十四26，十三2），從此之後，保羅靠著那加給他力量的主耶穌，凡事都能做（腓四13），神也藉他的言語、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（羅十五18），雖然「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」（弗三20），但是保羅仍然是照著神在他裡面運用的大能，盡心竭力（西一29）。

保羅面對著聖工是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（林後五15），但是，當他面對自己的時候，他說道：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」（林前九27）。

保羅是主耶穌所揀選的器皿，他與神同工，譜出了使徒時代外邦宣道的後世楷模（林前三9；林後六1）。

3. 例常性的聖工

「萬有都是本於祂、倚靠祂、歸於祂」（羅十一36），祂從創造世界之後，天父真神又工作直到如今（參：約五17），在正常的、正規的情況之下，祂常常把一些工作託付那些本於祂、倚靠祂、歸於祂的人來

完成。這種都是隨時存在、隨處可以做的聖工，人人受託、人人領受；人人可以做、人人有能力做，不用等待，也不用自己來創造工作的機會，這是俯拾皆是的聖工。此類的聖工總是等著人來做，以下列舉幾項作為參考：信神所差來的主耶穌（約六28-29）、宣道大使命的託付聖工（可十六15-16；徒一8，二1-11）、一杯涼水給小子的聖工（太十42）、在聖徒中間開辦慈惠之事（林後八6）、常有窮人同在的賙濟聖工（太二六11；可十四7；約十二8）。

其實，最自然純真的嬰兒，一咧嘴微笑，笑出了神所賦予的天然真實，安慰了劬勞的父母心，藉由微笑，表達了神在他們身上的作為，神在他們身上也顯出祂的作為來。

面對著第三類的聖工，我們應該時時把握做聖工的機會（參：加六10）。

六. 結論：聖徒作聖工

聖工人員所行的如果與神所吩咐的相吻合，那麼這件事工就各層面而言，都是得益處的三贏：真神喜悅，從事這項聖工的工人「就能受得住，這百姓也都平平安安歸回他們的住處」（出十八23）。

真神末世事工的完成就是屬靈神國的成全（出十九5-6；太六10；啟一6，二1-5）。神所建立屬靈的神國真耶穌教會，將在吹第七號的時候臻於完全（啟十一15），因而「神的帳幕在人間」（啟二一

1-3）的預言就全然應驗了。並且在「啟四」中所描繪出的神國遠景，也將完全落實在《啟示錄》二十一至二十二章所陳明的「新天新地」降臨之中。換句話說，真耶穌教會的建設臻於完全就是末世事工的完全。我們何其有幸，恭逢其時。無論是在舊約或是在新約，天父要求祂的兒女總是一致的：要聖潔，因為父神是聖潔的。新約裡，基督徒最普遍的稱謂是「聖徒」，他們是在基督裡被稱聖的（徒二十32，二六18；林前六11；來十10），他們是在第一次復活有分（啟二十6）、是君尊的祭司（彼後二5）、是從罪中被分別出來，擁有無罪的生命（林前六19；提後二19；多二12）。

讓我們把自己獻為活祭，過著聖潔的生活（羅十二1-6；弗一4，五27；西一22；彼後三11），因為基督徒的聖潔和主耶穌基督的呼召與揀選是分不開的（西三12；提後一9；彼前一5），這是依照天父的旨意而成就的（帖前四3，五24；來十10），是以基督為中心（林前一30），聖靈是促成的動力（帖後二13；彼前一2），這都與信心連結在一起，並且藉著信來執行運作（徒二六18；弗一1；西一2；帖後一11；啟十三10）。

聖徒做聖工，其當下與終極目標都是為了神的榮耀（帖後一10、12），並且神也因此顯為聖（利十3；民二十13；結二八22）。

